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于2014年5月22日发布《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路面沥青采购项目HBJT-LQ-2中标结果公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路面沥青采购项目HBJT-LQ-2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5,225,600元。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路面沥青采购项目

1.2招标编号:HBCZ-1306026-140097

备案编号:HBSJ-201312QT-282005

1.3项目情况、合同包划分和招标内容

1.3.1项目情况:

麻竹高速(襄随段)麻城至竹溪骨架公路通道规划东起安徽省界麻城市的长岭关,西至湖北省竹溪县的关垭子,全长约665公里,途径长岭关(鄂皖界)麻城、红安、大悟、广水、随州、洪山、宜城、南漳、保康、房县、竹山、竹溪、关垭子(鄂陕界)等。其中襄随段共长约115公里。

郧十高速:郧十高速公路是交通部编制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纲要》中山西侯马至湖北十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点于鄂豫省界鸦鸽岭,经郧县谭山、白桑关、杨溪铺、茶店、青山镇,在十堰茅箭白浪互通与福银高速公路汉十段相接,全长69.315公里,另建郧县连接线2.9公里。

十房高速:十房高速公路北起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接汉十高速公路,南止于房县城关镇,与将建的谷竹高速公路相连,并拟建4.366公里二级公路接209国道,全长63.933公里。

1.3.2招标内容与合同包划分:

本次招标内容为:沥青供应,共分二个合同包,拟招标种类与数量、交货地点及供货周期详见下表:

合同包编号	沥青种类	预计数量(t)	路面施工标段	交货地点
HBJT-LQ-1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	8500	麻竹高速随州西段	均川镇S212?K113+000 洪山镇S216?K900+000
		8700	麻竹高速襄阳东段	宜城市S218?K57+000
		5600	郧十高速	K27+148白桑关匝道互通,附近紧临209国道;K48+000郧县连接线附近,距离郧十一级路3KM左右。?
		4200	十房高速	209国道房县段1447公里处;209国道丹江口段1393处
	合计	27000	/	/
HBJT-LQ-2	基质沥青(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	65200	/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二、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媒体是湖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招标人是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公告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

详细内容请查看湖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公告地址:

http://www.hbggzy.cn/hubeizxwz/infodetail/?infoid=9a716021-708b-4192-85b0-3b517ae33bb3&categoryNum=004005005

三、交易对方情况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是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建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依照市场规范运营的现代商贸物流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并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批准设立。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沥青、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现代服务业;货物运输服务、货场运输代理;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户外广告等。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曾承接了该公司的项目,金额为61,519,700元。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5,225,600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5.19%。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公司将于近期收到《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即刻办理履约保函等相关事宜,完成与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具体合同的签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2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

发起设立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泽小额贷公司"),尚泽小额贷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尚泽小额贷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其余50%计10,000万元由其他股东投入。

投资参股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科信小额贷公司"),光谷科信小额贷公司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光谷科信小额贷公司1,000万股新增股份(每1股对应的认购价为1元),占光谷科信小额贷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0%,其余90%计9,000万元由其他股东投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2家小额贷款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由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 称: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20115000079898
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兴新街357号七层西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郝立群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

2、名 称: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20100000127155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
法定代表人:周昕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拓展公司在导航定位产业的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待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后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法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

(2)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

(3)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4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有突破性进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 03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订<翔安企业总部会馆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购买翔安企业总部会馆3#地块商品房作为公司总部基地, 全部自用,并签订《翔安企业总部会馆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出卖方为翔安区政府下属的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地块商品房的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为71,281,876.00元;其中办公部分(10860.12㎡)按建筑面积计算,金额为人民币64,451,308.00元,车库(2530.26㎡))按套内面积计算,金额为人民币6,830,568.00元。公司将于签订购买协议七日内支付首期购房款人民币35,641,876.00元。

厦门翔安企业总部会馆位于翔安大道西侧, 北起内安大道, 南至海翔大道,总用地面积1.09平方公里,南北总长约3.6公里。总部会馆是翔安区政府为了大力发展区域经济,促进城市产业升级、功能提升、实现城市经济转型、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布局。对于入驻总部会馆的企业,翔安区政府在税收优惠、人才激励等方面给予政策配套,以大力促进企业发展。同时为吸引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入驻, 翔安区政府在建筑价格方面给予了极大的优惠补贴。

公司扎根于厦门,历经多年耕耘,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壮大,一大批专业人才的不断加盟, 厦门已经成为公司一个极其重要的总部运营基地及人才建设基地。同时,公司专属的地勘院也设立于厦门,在未来一段时间里,将会吸纳越来越多优秀专业地质人才集聚厦门,为公司矿山采选、融资租赁及金属保理三大核心业务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在厦门建立公司的总部基地已经势在必行。

公司厦门总部基地的建立,将为公司提供一个具有高效运营、信息交流、人才聚集、品牌形象等综合效应的可持续发展空间,使公司向"成为最受信赖的矿业公司"这一企业愿景迈出坚实而关键的一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4年5月23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882.75万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详情见2014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其后公司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中国证监会就上述文件审核无异议后,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见2014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后公司有派送股票红利、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360,221,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0.9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

派送股票红利:Q=Q0×(1+n),P=P0÷(1+n)。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派送股票红利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据此,公司派送股票红利和派息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调整为882.75万股,授予价格应调整为15.51/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5月23日

2、授予数量:882.75万股

3、授予人数:118人

4、授予价格:15.51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恒瑞医药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					
1	周云曙	董事、总经理	66	7.4766%	0.0441%
2	蒋素梅	常务副总经理	30.8	3.4891%	0.0206%
3	蒋新华	副董事长	29.7	3.3645%	0.0198%
4	张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18.7	2.1184%	0.0125%
5	李克俭	副总经理	18.7	2.1184%	0.0125%
6	孙辉	副总经理	18.7	2.1184%	0.0125%
7	袁开红	副总经理	17.6	1.9938%	0.0118%
8	刘疆	副总经理	17.6	1.9938%	0.0118%
9	沈灵佳	副总经理	17.6	1.9938%	0.0118%
10	孙杰平	副总经理	17.6	1.9938%	0.0118%
11	戴洪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6	1.9938%	0.0118%
12	孙绪根	副总经理	17.6	1.9938%	0.0118%
13	周宋	财务总监	6.6	0.7477%	0.0044%
小计			294.8	33.3956%	0.197%
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587.95	66.6044%	0.393%
合计			882.75	100.00%	0.5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备忘录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

在锁定期的每个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据预测算,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权激励费用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4,917.18	5,403.50	2,107.37	540.35	12,968.40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1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4年5月19日,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国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2013年度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有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可以单独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也可将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进行。为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万元。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端午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货币	
基金主代码	A级:460006;B级460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下同)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日	2014年6月3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2014年端午节期间2014年5月31日(星期六)至6月2日(星期一)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级460006,B级460106)将于2014年端午节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作如下暂停安排:本基金将于2014年5月29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包括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6月3日起,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5月29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不包括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将于2014年5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在2014年5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不包括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3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3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李建锋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4年5月19日, 李建锋先生持有中核钛白股份12,117.746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29.547%; 陈富强先生持有中核钛白股份3,302.916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8.054%, 胡建龙先生持有中核钛白股份2,487.8031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6.066%, 三股东合并持有中核钛白股份17,908.4661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43.667%。

2014 年 5 月 20日下午, 股东胡建龙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95万股 (详细见2013年5月22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2014 年 5 月 23日,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富强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富强先生于2014年5月22日下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本次减持前陈富强先生持有中核钛白股份3,302.916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8.054%,减持后陈富强尚持有中核钛白股份2,502,91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0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富强、胡建龙合并计算,于2014年5月20~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2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7%。

一、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陈富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富强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05.22	7.05	800	1.951
	其他方式	--	--	--	--

2、股东陈富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富强	合计持有股份	3,302.9167	8.054	2,502,9167	6.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	1.95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2,9167	6.103	2,502,9167	6.103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本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	合计持有股份	17,286.5161	42.151	16,486.5161	40.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05	2.141	78.05	0.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08.4661	40.010	16,408.4661	40.010

4、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累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	合计持有股份	17,908.4661	43.667	16,486.5161	40.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3.657	78.05	0.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08.4661	40.010	16,408.4661	40.0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李建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0.200%, 不会造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承诺合并计算股份"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为公司股份总数的3.467%,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减持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合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8.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0%。

6、陈富强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减持符合此规定。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曾做出全部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建锋	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月1日	2012年08月13日~2015年8月12日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陈富强、胡建龙	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月1日	2012年08月13日~2013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	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后,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陈富强先生于2012 年 8 月 13 日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细见中核钛白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告文件)受让取得的800万股股份,并承诺该800万股股份"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由于公司 2013 年 1 月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陈富强作为收购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限售期限延长至2014年 2月 1 日,该股份已于 2014年 2月 7日上市流通(详细见2014年1月29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本次减持的股东未违反上述的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陈富强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4—02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和将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878,5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人,出席2人,许红明监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6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续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蔡荣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16,878,571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王兆君	916,878,571	100%			当选		
	张劲松	916,878,571	100%			当选		
议案序号